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關於  
**(1)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  
關於  
**(2) 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  
及  
(3)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4)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  
及  
(5)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珠海華發集團銷售的行政類產品範圍將擴大至包括珠海華發集團辦公及營銷用途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營銷禮品及非現金員工福利產品，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 **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上述屆滿日期後繼續開展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珠海華發訂立以下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

- (1)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2)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3)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 (4)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及
- (5)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上述屆滿日期後繼續接受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若干金融服務，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若干活動策劃服務。

##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訂立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若干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及(ii)珠海華發汽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6%，且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及珠海華發汽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授予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i) 原協議的名稱為「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現修訂為「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服務協議」，原協議中出現的名稱予以相應替換。
- (ii) 於原協議中，服務範圍為「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類電子產品，用於其辦公室和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電腦、平板電腦、電子學習設備、智能屏幕、電子防疫產品(例如電子哨兵)以及其他電子設備」，現修訂為「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作辦公和營銷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營銷禮品及非現金員工福利產品」。

除上述根據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外，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 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上述屆滿日期後繼續開展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各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5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作辦公及營銷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營銷禮品及非現金員工福利產品(統稱「行政及營銷類產品」)。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所供應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購買費。

個別行政及營銷類  
產品銷售協議：

由於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的框架，就本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以訂明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型號、類型及數量以及收費標準、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各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的費用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並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所供應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具體型號、類型及數量收費。

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範圍應在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且每年購買費應不得高於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及費用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與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費用應於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所述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條款(包括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購買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產品的條款。

上述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購買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供應相關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估計成本；(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的每件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單價和數量；(iii)招標規模；及(iv)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為釐定行政及營銷類產品單價的現行市場價格，於訂立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前，本公司應參考(i)如存在製造商或供應商設定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指導價，採用行政及營銷類產品指導價；或(ii)如不存在指導價，則採用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相同產品和數量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報價，以確保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2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間獲取的行政類產品供應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91百萬元及人民幣87.43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獲取的行政類產品供應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而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5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6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銷售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總服務費 | 120                   | 120                   | 120                   |

於達致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2022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供應行政類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對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對更新和替換過時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需求；及
- (iii) 本集團的估計應收費用，此乃參考(a)基於珠海華發的採購計劃以及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將向珠海華發集團銷售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數量和範圍；及(b)本公司有能力和渠道供應的商品數量和範圍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招標過程中從珠海華發集團獲得的相關合約。

**訂立補充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在5G行業建立堅實基礎，相信這將在未來帶來更多銷售機會。由於珠海華發是一家企業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在不同的地方設有辦公室，加上需要不時推廣業務及提升員工福利並更新辦公和行政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珠海華發集團不時需要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供應。

憑藉在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供應的現有專業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 (2)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25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門店現有資源，讓珠海華發集團根據其規定於門店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i)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授出非專有權，使珠海華發集團能使用門店特定空間向公眾和訪客展示其產品和服務，及(ii)在門店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員工支援、客戶服務支援及辦公系統和其他輔助支援服務(統稱「門店共享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門店共享服務支付本集團服務費。

個別門店共享服務  
協議：

由於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門店需要的具體服務，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訂立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以訂明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

服務範圍應在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與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條款(包括門店共享服務之服務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門店共享服務之服務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本公司所產生相關門店的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管理費、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等)；(ii)相關門店的位置、類型、質量和規模；(iii)將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及標準以及服務進度；(iv)所需門店共享服務時間表；(v)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vi)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者於提供先前類似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為釐定相關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2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間獲取的門店共享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80百萬元及人民幣62.16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門店共享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門店共享服務而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5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6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門店共享服務 |                       |                       |                       |
| 總服務費   | 120                   | 120                   | 120                   |

於達致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2022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在中國各地的實體會場的傳統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門店共享服務將需要的門店預期建築面積、人力資源和支援及相關經營成本、具體服務範圍及複雜度、所需服務時間表以及現行市場價格；及(b)根據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對門店共享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地區經營超過700間門店。然而，由於零售業整體不景氣，部分門店的空間及人力資源未被完全利用。為優化該等資源，本公司擬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並允許彼等利用門店內若干空間進行銷售活動，以換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更有效地利用門店資源，並透過於門店展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改善門店客流量，從而增加公眾到訪門店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機會。考慮到該等因素，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門店共享服務。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門店共享服務，以運用其現有資源加強創收來源，從而提高其成本效率及經營表現。

### (3)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有關公共建築項目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以及提供該等項目的相關通訊設備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智慧項目及公共建築設備、通信信號(企業線)、光纖到戶及無線信號覆蓋項目(統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公建工程類購  
銷服務協議：**

由於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以訂明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各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項目數目及就具體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收費。

服務範圍應在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與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之服務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上述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之服務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相關公共建築項目的預期需求而產生的估計分包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商品及建築和安裝服務等)；(ii)招標的規模；(iii)將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及標準；(iv)項目時間表；及(v)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

為釐定相關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於訂立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前，本公司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2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間獲取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23百萬元。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確認上述較低的歷史交易金額，主要因為結算日期落後於本集團在上述期間提供的相關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而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5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6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總服務費 | 120                   | 120                   | 120                   |

於達致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2022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手頭上的公共建築及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對相關通訊設備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預期具體服務範圍及複雜度以及基於珠海華發集團採購計劃的項目時間表；(b) 本公司有能力和渠道交付的商品和服務範圍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招標過程中獲得的相關合約；及(c)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對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珠海華發的核心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城市運營和房地產開發。珠海華發通過其不同的附屬公司不時地成功投標城市運營項目和房地產開發項目。為了滿足這些項目的要求，珠海華發集團需要不時地獲得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憑藉本集團提供相關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本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讓本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維持強而有力的戰略、業務關係，從而在兩者間產生協同效益和創造共同經濟利益。

#### (4)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25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i)研發諮詢類服務，用於通訊零售行業及其上下游服務板塊(例如智能住宅)及相關服務板塊(例如消費金融)；及(ii)有關行業資訊及系統研發服務(統稱「研發諮詢類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研發諮詢類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 由於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以訂明研發諮詢類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項目數目及就具體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收費。

服務範圍應在研發諮詢類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與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條款(包括研發諮詢類服務之服務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上述研發諮詢類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以確保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應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若相關資料並不可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服務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2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獲取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3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間獲取的研發諮詢類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因為相關方於本年度較晚時間方訂立相關的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因而於上述期間並無結算款項。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2023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而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5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6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研發諮詢類服務的<br>總服務費 | 60                    | 60                    | 60                    |

於達致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2022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於2024年至2026年對研發諮詢類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用，此乃參考(a)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有關各諮詢項目或系統研發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的估計數目、規模、指示範圍及複雜度；及(b)公開市場上向企業客戶提供類似研發諮詢類服務的現行及預測市場價格。

理由及裨益：

2001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從事移動通訊設備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作為中國著名的移動通訊連鎖店，本集團在電信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多年來，本集團與移動運營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了其市場地位。

鑒於其背景，本集團擁有所需專業知識、技術嫻熟人員及完善的供應渠道，以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珠海華發以金融業和產業投資為核心業務，不時需要統計數據、研究報告和可行性研究來評估各行業潛在投資項目的發展、市場趨勢和可行性。電信產品行業屬於珠海華發可能需要研究的行業範圍，為其價值鏈分析的一部分。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擬繼續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以利用其現有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本集團創收來源。

#### (5)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9月25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通過識別和鎖定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派發實體或電子會員卡、權益卡、消費券等，持卡人或持券人有資格收取珠海華發集團的宣傳資料，並享受珠海華發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折扣(統稱「拓客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拓客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拓客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拓客服務協議：**

由於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拓客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項目要求的具體服務，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訂立個別拓客服務協議，以訂明拓客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和付款方式等。

服務範圍應在拓客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拓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拓客服務協議與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拓客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拓客服務之服務費應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固定費用收取，或按本集團成功轉介的每名客戶或每份訂單交易費的某個百分比收取，客戶或訂單乃本集團通過其各種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向珠海華發集團轉介。個別拓客服務協議拓客服務的服務費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拓客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個別拓客服務協議項下之拓客服務的服務費亦應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考慮到(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類似類型拓客服務的市場慣例；(iii)所轉介交易或客戶的性質及價值；(iv)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者於提供先前類似服務時的服務費收費標準；及若相關資料並不可得，本集團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服務報價；及(v)將提供的拓客服務的範圍及標準。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2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間獲取的拓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拓客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拓客服務而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5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6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拓客服務的總服務費 | 120                   | 120                   | 120                   |

於達致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根據2022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拓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本集團在各種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維持的現有客戶數目；(b)本集團透過線上線下渠道可能成功引介給珠海華發集團的現有線上線下客戶的估計百分比；及(c)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對拓客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得到廣泛而優質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與主要電商平台的「全渠道履約」合作模式已成為業內成功的線上線下協同的典範。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有效地將現有客戶推薦給電信業務夥伴，以換取客戶推薦服務費。

鑒於本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其維持的全面客戶數據庫，包括年齡組別、居住地區、購買偏好及職業等資料，本集團已做好充足準備，可將其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此推薦流程考慮各附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及產品類型，符合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偏好。

鑒於該等因素，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重續拓客服務為本公司提供機遇，與珠海華發集團一同利用其廣泛而優質的現有客戶基礎。透過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及客戶群，本集團可產生額外收入，令本集團整體及股東受惠。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上述屆滿日期繼續接受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若干金融服務，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5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華發財務公司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華發財務公司同意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

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償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ii)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

授信服務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

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的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且本集團有權全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

就授信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期限相同貸款提供的利率。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於2022年11月18日至<br>2022年12月31日期間 | 102 |
| 自2023年1月1日至<br>2023年9月22日期間    | 40  |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其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未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5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2026年<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存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120                   | 120                   | 120                   |

於達至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及其各個主要銀行的過往每日最高未償還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
- (ii) 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經營所需及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及資本管理需求。

## 授信服務

由於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就授信服務授予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信服務能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實際可授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應根據華發財務公司的審批流程而定。

### 理由及裨益：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本次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金融服務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對本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
- (iii) 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庫存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庫存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 (iv) 不同於部分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授信服務，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並不要求本集團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提供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
- (v)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vi) 華發財務公司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經營，本集團預期從中獲益，可獲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更適宜及高效的金融服務；
- (vi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防止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有酌情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及
- (viii)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根據及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此外，通過實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能夠規避資金風險。

##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若干活動策劃服務。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5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由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標的事項： 根據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活動策劃服務(如售樓處)，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前期策劃、組織及接送活動的人員、材料及其他資源，以及活動執行及主辦期間的現場維護工作(統稱「活動策劃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活動策劃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活動  
策劃服務：**

由於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活動策劃服務協議，以訂明活動策劃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各個別活動策劃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項目數目及就具體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收費。

服務範圍應在活動策劃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活動策劃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活動策劃服務協議與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4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主管司法權區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活動策劃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活動策劃服務協議條款(包括活動策劃服務之服務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活動策劃服務之服務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相關項目的性質、位置、規模及營銷策略；(ii)所需的相應投入及預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行政成本)；(iii)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iv)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者於提供先前類似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及(v)其他服務提供商於先前類似交易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為釐定相關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活動策劃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建議年度上限：**

於以下指定期間／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活動策劃服務而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自2023年<br>9月25日<br>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期間<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截至<br>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截至<br>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 | 自2026年<br>1月1日<br>至2026年<br>9月24日<br>期間<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 活動策劃服務的<br>總服務費 | 50  | 120  | 120  | 120   |

於達致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之間的討論，於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珠海華發集團在活動策劃服務範圍內的預期需求及其項目規劃；及
- (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用，此乃參考(a)基於本公司及珠海華發的討論，有關各項目活動策劃服務的估計規模、指示範圍及複雜度；(b)公開市場上向企業客戶提供類似活動策劃服務的現行及預測市場價格；(c)本公司有能力和渠道交付的服務範圍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招標過程中獲得的相關合約。

**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尤其是零售業務。本集團在努力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優勢的同時，亦不斷尋求業務渠道及新商機。憑藉其資深人員、透過面向消費者的業務積累的活動策劃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已具備提供活動策劃服務的良好條件。

另一方面，珠海華發經營的核心業務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和城市運營。珠海華發將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不時成功取得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城市運營合約。為便於物業銷售的市場推廣工作，珠海華發集團需要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活動策劃服務。憑藉針對消費者進行活動策劃的能力，本集團可有效支持珠海華發集團滿足其在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城市運營背景下的營銷策略和計劃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擴展其業務及提升其收入來源的機會。

###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訂立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若干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及(ii)珠海華發汽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3年9月25日              |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br>(b) 珠海華發汽車 |
| 期限：   | 由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
| 標的事項： | 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

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以下有關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出口服務：

- (i) 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根據珠海華發汽車的業務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商／分銷商採購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並轉售該等批發產品予珠海華發汽車；及
- (ii) 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處理出口相關倉儲或代理事宜，以支持珠海華發汽車出口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

(統稱「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作為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代價，珠海華發汽車同意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採購費用。

作為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的代價，珠海華發汽車同意就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

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憑藉本集團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採購珠海華發汽車作為授權經銷商批發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以轉售予本集團的有意向客戶。

作為珠海華發汽車向本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的代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支付所採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

(於本公告內，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及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統稱為「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個別汽車批發及  
出口服務：**

由於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予提供或採購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框架：

- (i) 就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及珠海華發汽車向本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汽車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型號、類型及數量、收費標準、付款時間表及付款方式等。各個別協議的費用應根據本集團和珠海華發汽車(視情況而定)的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所供應或採購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具體型號、類型及數量收費；及
- (ii) 就本集團為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提供的特定出口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汽車訂立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以載列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所需具體出口相關服務的範圍、服務收費標準、付款時間表及付款方式等。各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根據珠海華發汽車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項目數目及就具體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收費。

服務範圍應在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範圍內，且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和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各自的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汽車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與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該等費用須於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算。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任何一方均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i)經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汽車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主管司法權區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於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相關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將相應終止。

## 定價政策：

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費用)須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條款對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條款，或上述條款對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就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及珠海華發汽車向本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而言，費用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法釐定，當中計及(i)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或珠海華發汽車向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銷售相關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估計成本；(ii)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單價及數量；(iii)招標規模；及(iv)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為釐定批發業務中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單價的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應參考(i)倘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制定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指導價，則採用相關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指導價；或(ii)如不存在指導價，則為訂立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供應該等相同或相似產品及數量的平均報價，以確保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就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出口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若相關資料並不可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平均服務報價。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應收費用及(ii)珠海華發汽車將向本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的應付費用於以下指定期間／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自2023年<br>9月25日至<br>2023年<br>12月31日<br>期間<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截至<br>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截至<br>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br>百萬元) | 自2026年<br>1月1日至<br>2026年<br>9月24日<br>期間<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 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br>出口服務的應收費用  | 20  | 60   | 60   | 60  |
| 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br>服務的應付費用     | 60  | 60   | 60   | 60  |
| <b>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總費<br/>用</b> | <b>80</b>   | <b>120</b>                                   | <b>120</b>                                   | <b>120</b>  |

於達致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應收費用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的討論，於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珠海華發汽車在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範圍內的預期需求；及

- (ii) 參考(a)珠海華發汽車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採購計劃及(b)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討論，有關特定產品及服務之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估計規模、數量、指示範圍及複雜程度而得出的本公司的估計應收費用。

於達致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應付費用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於採購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時獲得客戶訂單的能力及渠道，以及基於本公司與潛在客戶的討論所預期的將向有意客戶銷售的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數量；及
- (ii) 經參考(a)將向珠海華發汽車採購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型號及類型；及(b)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類似或相同類型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的單價之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應向珠海華發汽車支付的估計費用。

**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銷售業務，本集團自汽車銷售產生新收入來源人民幣45,104,000元。

於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挖掘汽車業務方面的機遇。而在汽車業務方面，隨著北京、廣州、珠海新能源車門店的開設，本公司在不斷積累新能源車的零售和分銷業務經驗，並開始激活和動用手機銷售網絡中積累的客戶資源。在汽車進出口業務方面，本公司在新疆的努力已開始取得積極成果。在此成功基礎上，本公司將於2023年下半年致力於持續擴大其在中亞地區的汽車採購及銷售、倉儲、代理服務以及進出口業務的規模。

鑒於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強大的市場開發能力及客戶採購渠道，本集團預期可從有意客戶獲得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訂單。此外，由於本集團預期成為部分汽車品牌或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故本集團為客戶(包括珠海華發汽車)採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能力預期將會增強。

另一方面，珠海華發汽車在汽車行業積逾30年經驗，並為多個知名汽車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其與主要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珠海華發汽車可供應充足的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以履行本集團獲得的若干貿易訂單。此外，鑑於珠海華發汽車近期已取得廣東省二手車出口資格，預計珠海華發汽車將能夠自海外客戶獲得多份汽車相關產品訂單。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汽車資源，滿足珠海華發汽車的出口需求。倘本集團具備以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的競爭力及能力，本集團將自珠海華發汽車以外的授權經銷商採購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以將相關產品轉售予珠海華發汽車。此外，本集團將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與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有關的出口相關倉儲及代理服務。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藉以進一步發展於汽車行業的新業務並增強收入來源。

## 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訂立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市場調研部將負責獲得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指導價(如有)，如果不存在指導價，則從至少三家銷售類似產品及/或提供類似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以確保本公司擬提交招標文件的條款(倘訂立個別協議前須進行招標流程)及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就珠海華發或珠海華發汽車(視情況而定)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監督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費用，確保費用遵守相關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且不出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發現任何潛在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或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上報相關事宜，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協調，採取補救行動，同時確保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獲得遵循且未被超過；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檢討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草擬本，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存在任何不合規問題，將向本公司的法務部上報相關事宜。本公司的法務部將進一步檢討個別協議草擬本並採納適當建議，確保相關交易根據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個別協議經過本公司的法務部批准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負責監督個別協議，檢討和批准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運作所需的任何決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就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確保將根據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的任何費用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費用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確保該等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中國至少四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期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平均存款利率。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中國四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協助本公司監控每日存款結餘上限；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就授信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接受融資前，將在一定期間物色至少四家中國境內獨立的商業銀行，詢問融資成本，在談判過程中根據中國境內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確保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乃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概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務機構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
- (iii) 珠海華發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承諾，倘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珠海華發將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相應增加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倘超過每日留存華發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上限，將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汽車相關零部件零售及批發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珠海華發汽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6%，且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及珠海華發汽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授予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依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實業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因此須就批准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訂立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和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銷售行政類產品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2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拓客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2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2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2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銷售行政類產品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拓客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 |

|                             |   |  |
|-----------------------------|---|--|
| 「2023年框架協議」                 | 指 |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3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
| 「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3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銷售行政及營銷類產品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提供拓客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  |
| 「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           | 指 |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
|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   |   |
|--------------------------|---|---|
|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行政及營銷類產品」               | 指 |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銷售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 「行政類產品」                  | 指 | 本集團根據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銷售的行政設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
| 「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 指 | 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及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之統稱   |
|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提供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訂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兩日)的任何一日，但不包括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中國公民的任何法定假日，惟須經中國當局決定將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兩日)的任何一日)與休息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互換，在這種情況下，以當局的決定為最終基準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拓客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活動策劃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 「活動策劃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提供活動策劃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華發」           | 指 |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華發財務公司」         | 指 | 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
|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 指 | 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   |   |
|------------------|---|---|
|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指 |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汽車(珠海華發汽車為其授權經銷商)採購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 「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研發諮詢類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 「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有關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出口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門店共享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

|          |   |  |
|----------|---|--|
| 「門店」     | 指 |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包括本集團自營店、加盟店及其他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零售商                                 |
| 「補充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
| 「珠海華發」   | 指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珠海華發汽車」 | 指 | 珠海華發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
| 「珠海華發集團」 | 指 | 珠海華發、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